

股票代码：300202

股票简称：聚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135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龙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因业务拓展需要，拟向培高（北京）商业连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培高连锁”）、培高（北京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培高传媒”）销售产品、提供服务，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培高连锁、培高传媒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5,000万元，2015年度公司与培高连锁、培高传媒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柳长庆先生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，独立董事马国强、王振山、刘晓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	上年实际发生	
			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
向关联方销售产品	培高（北京）商业连锁有限公司	30,000.00	0.00	0.00%

	培高（北京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	0.00	0.00%
向关联方提供服务	培高（北京）商业连锁有限公司	5,000.00	0.00	0.00%
	培高（北京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	0.00	0.00%
合计		35,000.00		

（三）2016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

2016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与培高连锁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,875.47万元，其中：向培高连锁销售商品0万元，提供服务1,875.47万元；公司与培高传媒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培高（北京）商业连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5960326191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25层B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淞

注册资本：1351.35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2年05月16日

营业期限：2012年05月16日至2032年05月15日

营业范围：销售食品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企业策划；产品设计；技术推广服务；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餐饮管理；销售调味品、五金交电、日用品、厨房及卫生间用具、文具用品、化妆品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、通讯设备、金属制品、建材、珠宝首饰、玩具、钟表、眼镜、箱包、

工艺品、针织仿品、服装、鞋帽、电子元器件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金属材料、家用电器、照相器材、音响设备、汽车配件、仪器仪表、医疗器械 I、II 类、家具、未经加工的干果、坚果、新鲜水果、新鲜蔬菜。

2、公司名称：培高（北京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5768662028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25 层 B02 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淞

注册资本：1351.35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06 月 24 日

营业期限：2011 年 06 月 24 日 至 2031 年 06 月 23 日

营业范围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文艺创作；投资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企业策划、翻译服务；教育咨询（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）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旅游信息咨询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技术推广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的规定，公司持有培高连锁 26% 股份，持有培高传媒 26% 股份，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，柳长庆先生为聚龙股份董事长，并担任培高连锁董事。认定培高连锁和培高传媒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培高连锁的总资产为 18,507.01 万元，净资产为 12,441.09 万元，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-789.30 万元；培高传媒的总资产为 4,661.78 万元，净资产为 3,507.03 万元，2016 年上半年实

现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-88.22 万元。

培高连锁、培高传媒依法存续经营，目前经营状况正常、信用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，拟向培高连锁、培高传媒销售产品、提供服务，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培高连锁、培高传媒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5,000 万元，2015 年度公司与培高连锁、培高传媒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万元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

公司与培高连锁、培高传媒的关联交易价格在双方公平、公允的自愿协商下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。公司向培高连锁、培高传媒销售产品、提供服务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的差异，交易价格合理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培高连锁、培高传媒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转型，与培高连锁、培高传媒拓展新业务而产生的一定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双方按照市场定价原则，保证了公司新业务的开展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。

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符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

通过审阅相关文件并和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沟通，同意公司预计的 2016 年度与培高连锁、培高传媒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

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转型，与培高连锁、培高传媒拓展新业务而产生的一定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；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是合法合规的。

同意公司预计的 2016 年度与培高连锁、培高传媒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》；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